证券代码: 833442

证券简称: 江苏铁科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97,598,231.05 元,扣除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股利 89,900,000.00 元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 107,698,231.05 元。资本公积为 256,994,761.30 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6,101,703.07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893,058.23 元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,920,000.00元。公司未下设子公司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,8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.0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: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00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股派发 3.600000 元。

(3) 对于 **QFII**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19 年 12 月 2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江苏省镇江市润兴路 29 号 联系人: 康文娟

电话: 0511-85726030 传真: 0511-85726076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